义马市第一小学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义马市第一小学

承包人：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第一小学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第一小学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义马市第一小学。

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内容：南操场改扩建项目等。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511000.00 元)；不含税价：肆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468807.34 元），税率为 9% 。

因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金额为成交额，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等均同比例下降，以下降后的价格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或增减工程量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后，据实结算。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3）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发生变化 ；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六、项目经理

姓名：闫思远 ，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50176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

七、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检查的前 48 小时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发生任何安全工伤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文明施工：承包方严格按照环保“六个百分百”内容要求施工，严禁野蛮施工，违反环保规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十、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剩余10%结算审计结束，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保修期：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装修工程、管线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1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修条款：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第一小学办公室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义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 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281779427541E

地　址：义马市珠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3985313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　号：1713 0213 0904 9400 643

邮政编码：472300

承包人(公 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1U739P

地　址：义马市千符路阳光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　号：16186101040020614

邮政编码：472300